

伊金霍洛旗财政局
采购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财政评价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采购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基金财政评价服务服务项目（第三包）

委 托 方：伊金霍洛旗财政局

受 托 方：内蒙古中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3

甲方：伊金霍洛旗财政局（采购单位）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

乙方：内蒙古中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标人名称）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贸大厦B座中502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财政评价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ESZCYQS-G-F-240350）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绩效评价服务内容：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相关报告成果资料。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各级政府关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初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和采购方的要求，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 开展专题培训：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高效开展，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专题培训，项目单位负责人、具体工作负责人参加培训。

(4) 指导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编制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要包括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资金使用方向等资料，进行辅导审核，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帮助完成符合要求的、客观真实的自评报告。

(5) 深入现场开展绩效评价：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行业标准、技术工艺水平、投资总额、资金产生效果、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审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该项工作一般应于3个月内完成。

(6)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自评情况和实地评价情况，组织专家团队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投入产出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判，对

资金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税收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出具符合国家、自治区规定的评价报告等成果性文件。

2. 综合服务内容（仅适用于第一包，其他包不涉及）

（1）在各中标机构提供的绩效指标体系基础上，协助委托方梳理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形成适用于指导本次不同类型矿山企业的评价指标体系；

（2）协助委托方对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提交成果进行复核；

（3）汇总绩效评价结果并提出综合建议。

（4）形成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财政评价服务项目由专家出具的汇总性报告。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1月30日至2025年11月30日前。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1.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

2. 服务成果交付要求：工作报告终稿一式三份

（三）服务地点：伊金霍洛旗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潘婷婷 18647771202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宋成芳 15704776607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若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服务费或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支付服务费，对于甲方已经超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421800.00 元（小写）肆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期：支付比例 70%，完成 2022 年、2023 年两年度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财政评价服务。

2 期：支付比例 30%，完成 2024 年度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财政评价服务。

（二）付款条件：

1 期：乙方与甲方、被评价企业共同见面交换意见后，确定并完成 2022 年、2023 年两年度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财政评价服务工作报告终稿，甲方支付 70% 的服务费。

2 期：乙方与甲方、被评价企业共同见面交换意见后，确定并完成 2024 年度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财政评价服务工作报告终稿，甲方支付剩余 30% 的服务费。

（三）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滨河支行

银行账号：149274847939

(四)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迟延开具发票, 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2‰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的, 除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外, 每发生一次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事项向任何第三方转包或分包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拒付服务费 (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 乙方应全额退还),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乙方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其它相关方的全部资料、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要求需要披露的, 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 并确保与甲方披露信息的一致性。

(二) 乙方保密期限为长期。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 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范围继续扩大外, 每发生一次还须向甲方承

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泄密给甲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两份、中标投标人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经双方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伊金霍洛旗财政局（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月23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月23日

服务清单

第一包：

1. 绩效评价服务内容：

对以下 7 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相关报告成果资料。

-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补连塔煤矿
- (2) 鄂尔多斯市神伊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小柳塔煤矿
- (3) 伊金霍洛旗金纳林煤矿有限公司（原：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煤炭经营运销公司小纳林沟煤矿）
- (4)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
- (5) 内蒙古燎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6) 伊金霍洛旗新庙三星煤矿
- (7) 伊金霍洛旗育才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2、综合服务内容

- (1) 在各中标机构提供的绩效指标体系基础上，协助委托方梳理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形成适用于指导本次不同类型矿山企业的评价指标体系；
- (2) 协助委托方对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提交成果进行复核；
- (3) 汇总绩效评价结果并提出综合建议。
- (4) 形成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财政评价服务项目由专家出具的汇总性报告。

第二包:

对以下 5 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相关报告成果资料。

-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布尔台煤矿
- (2) 伊金霍洛旗新庙阿会沟致富煤矿
- (3) 伊金霍洛旗新庙敬老院煤矿
- (4) 伊金霍洛旗昊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5) 伊金霍洛旗新庙丁家梁煤矿

第三包:

对以下 8 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相关报告成果资料。

-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湾煤矿
- (2)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 (3) 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淖尔壕煤矿
- (4) 内蒙古友恒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益民煤矿
- (5) 伊金霍洛旗德隆矿业有限公司
- (6) 内蒙古通福煤炭有限公司
- (7) 鄂尔多斯市广厦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刘家渠煤矿(原:广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刘家渠煤矿)
- (8) 伊金霍洛旗常青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包:

对以下 9 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相关报告成果资料。

(1)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家塔煤矿

(2)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石拉乌素煤矿

(3) 鄂尔多斯市闫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闫家渠煤矿

(4)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荣恒煤矿

(5)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满来梁煤矿

(6)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温家梁煤矿

(7)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家梁三号煤矿

(8) 伊金霍洛旗华能井煤矿有限公司煤矿

(9)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圪台煤矿

第五包：

对以下 7 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相关报告成果资料。

(1)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木伦煤矿

(2)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原：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大地精煤矿）

(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寸草塔煤矿

(5) 内蒙古油房渠矿业有限公司

(6) 伊金霍洛旗新庙三界沟煤矿

(7) 伊金霍洛旗考考赖沟煤炭有限公司（原：伊旗乌兰木伦考考赖沟煤矿）

第六包：

对以下 8 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相关报告成果资料。

(1) 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原：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

(2) 内蒙古蒙泰满来梁煤业有限公司满来梁煤矿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柳塔矿

(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峰寸草塔煤矿

(5) 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原：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6) 伊金霍洛旗兴隆煤矿

(7) 鄂尔多斯市裕隆富祥矿业有限公司裕隆富祥煤矿

(8) 内蒙古伊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包：

对以下 5 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相关报告成果资料。

(1)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铜匠川矿区高家梁一号矿

(2)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原：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转龙湾煤矿）

(3)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丁家渠煤矿

(4) 内蒙古伊泰白家梁煤炭有限公司（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白家梁煤矿）

(5) 伊金霍洛旗呼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丁家梁煤矿

第八包：

对以下 6 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相关报告成果资料。

(1) 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煤矿

(2)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霍洛湾煤矿

(3) 内蒙古赛蒙特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赛蒙特尔煤矿

(4) 伊金霍洛旗兰家塔富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5) 伊金霍洛旗振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6) 内蒙古蒙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呼和乌素煤矿

第九包：

对以下 4 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相关报告成果资料。

- (1)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红庆河煤矿
- (2)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
- (3) 伊金霍洛旗蒙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窝兔沟煤矿
- (4) 内蒙古李家塔煤矿

第十包：

对以下 5 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相关报告成果资料。

- (1)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马泰壕煤矿
- (2)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原：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
- (3) 鄂尔多斯市鸿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贾家渠煤矿
- (4) 内蒙古杨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5)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南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